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3〕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要求,我厅于2019年制定了《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经过两年试行,指南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案例,结合近两年相关政策要求,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指南第一次修订。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结合“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因

地制宜，积极探索，深入实践，认真梳理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厅空间规划局。

联系人: 韩尚宇 0351-6165969



(主动公开)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第一次修订)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要求，我厅于2019年制定了《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经过两年试行，指南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案例，结合近两年相关政策要求，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指南第一次修订(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工作流程；3.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4.现状调查分析；5.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6.规划内容；7.规划成果；8.附则；9.附录。

本指南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太原市望景路3号，邮编：030024)。

本指南参与起草单位：山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 编：禹旋

编制人员：李敬、魏凯、刘军芳、李宇、郭晋杰、李佳、赵毅、付亚洁、张有力、路波、潘佳岩、刘宁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适用范围.....	- 1 -
1.3 制定依据.....	- 2 -
1.4 规划定位.....	- 3 -
1.5 规划原则.....	- 4 -
1.7 规划期限.....	- 6 -
1.8 组织单位.....	- 6 -
1.9 编制单位.....	- 7 -
1.10 规划层次.....	- 7 -
2. 工作流程.....	- 8 -
2.1 准备工作.....	- 8 -
2.2 规划编制.....	- 9 -
2.3 规划审批.....	- 10 -
2.4 规划实施.....	- 11 -
2.5 规划修改.....	- 11 -
3. 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 13 -
3.1 基础数据.....	- 13 -

3.2 工作底图.....	- 13 -
4. 现状调查分析.....	- 14 -
4.1 区位条件分析.....	- 14 -
4.2 自然资源和环境调查分析.....	- 14 -
4.3 社会经济调查分析.....	- 14 -
4.4 各类保护地调查.....	- 15 -
4.5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分析.....	- 15 -
4.6 居民点调查与分析.....	- 15 -
4.7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调查与分析.....	- 15 -
4.8 村庄产业调查与分析.....	- 16 -
4.9 历史文化调查与分析.....	- 16 -
4.10 村民意愿.....	- 16 -
4.11 村庄发展优劣势分析.....	- 17 -
5.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 18 -
5.1 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	- 18 -
5.2 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 18 -
6. 规划内容.....	- 19 -
6.1 规划内容要求.....	- 19 -
6.2 村庄发展定位及目标.....	- 20 -
6.3 空间格局.....	- 21 -
6.4 产业发展空间规划.....	- 29 -
6.5 村域用地布局规划.....	- 30 -

6.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34 -
6.7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 35 -
6.8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 40 -
6.9 村容村貌提升.....	- 42 -
6.10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46 -
6.11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48 -
6.12 近期实施方案.....	- 51 -
7. 规划成果.....	- 52 -
7.1 报批版成果.....	- 52 -
7.2 公示版成果.....	- 55 -
8. 附则.....	- 56 -
8.1 本指南解释权归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56 -
8.2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56 -
9. 附录.....	- 57 -
附录 1 村庄主要基础资料收集表.....	- 57 -
附录 2 规划附表.....	- 58 -
附录 3 规划图纸内容一览表.....	- 6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程序，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村庄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山西省地方实际和发展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致力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先规划后建设，实现国土用途有管制、村庄发展有目标、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全面推进全省乡村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绿色高效。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域范围内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编制村庄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弹性发展区和跨城镇开发边界的

村庄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可参照本指南进行编制。

已经编制并通过审批的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经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乡村地区发展实际要求和本指南规定内容的，可不再另行编制；不符合本指南规定的，需补充完善后再行报批。

各地级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细则，增加和细化有关内容。

1.3 制定依据

1.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8年9月修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2021年4月21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修正）
等。

1.3.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山西省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

《山西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地类细化调查及底图底数转换技术要点》。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相关资料等。

1.4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村庄规划是原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各类村庄规划的有机融合，是以上位规划为依据编制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1.5 规划原则

1.5.1 县域统筹，有序编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工作，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避免盲目追求村庄规划全覆盖，防止过度追求规划内容全面但缺乏实用性。可按照急用先编的原则，分步编制、分步报批，先编制近期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后期逐步补充完善。

1.5.2 保护优先，节约集约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建设用地边界范围、规模要求，延续村庄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按照村庄实际，建设用地以存量规划为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5.3 村域一体，全面管控

要以村域为整体空间，结合村庄特色，统筹土地利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产业发展、建设空间、安全与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合理安排用地，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实现全域管控。

1.5.4 因地制宜，特色彰显

村庄规划一定要因地制宜，结合村庄特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并与山水环境要素相融合，在村庄布局、风貌、高度、色彩等方面挖掘体现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1.5.5 村民主体，多方参与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保障村民对村庄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村委会应积极组织动员村民围绕村庄发展充分表达意愿和需求，鼓励村民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可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一同执行。规划编制的技术人员，应采取下乡驻村的方式，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座谈、讨论、宣讲等方式，与各级政府、村委会、村民充分沟通村庄发展思路，并将成果转化为简明易懂的规划读本或实用手册，用于指导村庄规划实施。充分发挥政府、专家、乡贤、社会机构等力量，构建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

1.6 规划任务

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以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相关管控要求为基础，重点围绕村庄空间布局和发展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宅基地

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规划可根据村庄自身特色、资源禀赋、发展诉求等选择重点规划内容，要抓住主要问题，聚焦重点，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

1.7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以编制时间和能取得基础数据时间为准，近期规划期限一般为基准年开始 3-5 年，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远期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至 2035 年。

1.8 组织单位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采取乡镇政府主导、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把关、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量编制的模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组织审查等工作。村庄规划可以单独行政村进行编制或者两个、两个以上行政村联合进行编制。

1.9 编制单位

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择优委托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

1.10 规划层次

村庄规划应当包括村域规划、村庄居民点设计引导两个层次。村域注重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以及其他目标和指标，优化细化空间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统筹产业发展空间落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防灾减灾等内容；村庄居民点设计引导主要为空间布局、风貌指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内容。

2. 工作流程

2.1 准备工作

2.1.1 组织准备

包括建立联合编制机制、制定县级工作方案等。要建立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多部门参与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县级工作方案，明确各方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凝聚力量，统筹协调，科学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矛盾和问题。

2.1.2 资料准备

规划编制前，应进行前期资料准备，包括上位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已划定的控制线、已批复的项目等。

村庄布局资料：以已编制的村庄布点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县域村庄布局为上位指导，根据县域或乡（镇）域已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村民意愿、现状居民点分布状态、特色资源保护、经济发展条件、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前提，合理确定居民点布局、近期搬迁撤并居民点和远期搬迁撤并居民点等。

现有村庄规划评估资料：已经编制的美丽乡村建设规

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的综合评估意见。

已划定控制线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规模成果，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成果。

共建共享设施统筹资料：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在县域、镇域层面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的安排，做好区域协调统筹。

已批复项目资料收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乡村产业振兴等涉及空间安排的项目。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调查收集。

2.1.3 技术准备

加强村庄规划技术培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专家对编制单位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业务骨干、乡镇干部、村支两委等人员进行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2.2 规划编制

2.2.1 调研分析

运用走访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和驻村体验等方式，全面了解村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和环境、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村庄居民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相关规划、发展诉求等，进行分析

研究、明确规划目标和规划重点，并做好相关记录。

2.2.2 编制规划

根据调研结果和村庄发展实际，充分考虑村民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本指南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规划内容、编制深度和成果要求，并记录编制全过程。

2.3 规划审批

2.3.1 方案确认

村庄规划首先要确认规划方案，向村支两委、村民代表进行方案汇报确认，并依据修改意见进行送审阶段成果编制。

2.3.2 规划论证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进行技术论证。

2.3.3 村级审议

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提交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村内公示 30 日。公示中相关利益方有重大异议的，应组织听证。

2.3.4 规划报批

公示完成后，由乡镇级人大审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的区级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区人民政府审批。

2.3.5 规划公告

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公告。公告内容按照“一图一表一说明一规则”形式，在村庄内便于展示的场所进行公告。

2.3.6 规划备案

规划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2.4 规划实施

规划批准后，村域内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违反规划规定的相关要求。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检查，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

2.5 规划修改

2.5.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村庄规划：

（1）国家或者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的；

（2）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3）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修改的；

（4）行政区划调整；

(5) 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村庄规划的修改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符合修改情形的书面申请,并提交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 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指南执行。

2.5.3 申请修改村庄规划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规划修改的原因、依据、主要内容等;

(2)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意见;

(3) 其他有关附件。

3. 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3.1 基础数据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作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批供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以及实地补充调查成果为基础。

统一采用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里格投影”、比例尺采用“1:500-1:5000”，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1000、其他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5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3.2 工作底图

以“三调”数据（年度变更数据）通过基数转换形成规划现状图。

4. 现状调查分析

通过走访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驻村体验、查找资料等方式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村庄基本情况和现状特征。

4.1 区位条件分析

主要包括项目村庄所属行政区域，距周边省、市、县、乡（镇）、主要道路、景区、重点片区的距离及与之关系等。

4.2 自然资源和环境调查分析

自然资源和环境：主要包括气候条件、土地资源、水资源、林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等各项自然资源情况，重点调查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湿地、矿产等资源的数量、质量与空间分布情况；调查村域内生态用地的保护现状；调查耕地后备资源综合整治的潜力，分析村域内国土资源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

地质灾害：包括工程地质、地震、采空区、洪水内涝、崩塌滑坡泥石流、气象灾害等。

4.3 社会经济调查分析

包括户数、户籍人口、人口迁入迁出、村庄集体收入、人均纯收入、主导产业、社会治理等。调查村庄建设的各项任务与要求、村规民约、各类管理和政策等规章制度，充分了解村民生产生活现状和真实诉求。

4.4 各类保护地调查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范围。

4.5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分析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权属、农村宅基地、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各类农林用地、生态用地等。并绘制现状国土空间利用结构表。

4.6 居民点调查与分析

在各农村居民点内开展入户调查，包括宅基地情况、房屋质量、人居环境；调查村民的建房需求，尤其是无房户、危房户的建房需求；调查拆迁归并意愿，尤其是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列为搬迁撤并类型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4.7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内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和需求，包括公共管理、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中小学、幼儿园、养老等设施及用地现状；调查村域内用于村民活动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小广场、小绿地等。

调查村域内各类基础设施现状和需完善情况，包括：村

道、村庄内部道路等乡村道路设施，以及对外（区域）的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设施，村庄停车场、公交站等其他交通设施；村域内公用设施，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环卫、消防和水工设施及完善情况；村域内农田水利设施配设情况。

4.8 村庄产业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产业发展现状、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分析村域主导产业、产业发展潜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摸清产权情况，分析区位优势、农业资源特色、科技依托、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产业基础等情况，分析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潜力和途径。

4.9 历史文化调查与分析

调查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遗存。古驿道、古驿站等历史遗存，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传统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分析周边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分析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的保护价值和活化利用途径。

4.10 村民意愿

组织村民就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充分

发表意见，充分听取村民诉求，争取达成共识，获取村民广泛支持。

4.11 村庄发展优劣势分析

综合现状条件，分析村庄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充分结合现有政策和村庄发展条件，阐述村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村庄建设和发展的对策与建议，最大限度的利用优势和机会，推进乡村振兴。

5.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5.1 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

解读上位规划，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规划分区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主体功能、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

5.2 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乡村振兴、交通、电力、水利、旅游、能源、矿产等相关规划中涉及国土空间的内容以及对国土空间的需求。

6. 规划内容

6.1 规划内容要求

6.1.1 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村庄发展目标、村庄发展定位、空间格局、用地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居民点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产业发展、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方案等内容。

6.1.2 规划要求

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控制边界、用地布局、项目安排具体落实落地。

在村庄规划编制中要结合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以解决问题、科学管控为根本，以支持乡村振兴为目的，聚焦重点，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贪多求全。

对于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依据本指南规划内容进行综合性规划；对于不进行大量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管控要求和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6.1.3 强制性内容

村庄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应在规划管理中严格遵守，是对村庄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须在成果中进行明确标识。强制性内容包括：

（1）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耕地保有量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需要控制的用地布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产业用地、用途、布局 and 开发强度；农村宅基地的规模、范围和开发强度；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范围；主要道路的建筑退距；主要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和范围，尤其是邻避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各类灾害易发区、易发点、隐患点位置及边界，避灾点的位置和规模、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和运输通道；村庄居民点范围涉及的河道、湖泊等主要水域的范围及管控要求。

（3）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包括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要求。

（4）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村庄主要公共建筑的体量、高度、风貌；村民自建房屋的高度、风貌等。

6.2 村庄发展定位及目标

6.2.1 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落实上位规划

对村庄的定位，结合县域村庄布局中确定的村庄类型，明确并细化村庄发展定位。

6.2.2 村庄发展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现状、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居民点调整涉及的村民搬迁等，遵循城镇化和乡村发展客观规律，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村庄人口统计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指连续居住本村庄半年以上的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户籍人口是确定村庄用地规模的主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度考虑常住人口比例的影响；常住人口是配置各项配套设施的主要依据。村庄人口规模的预测应以“七普”人口数据为基础，深入分析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发展变化规律，明确村庄人口变化的原因以及人口构成情况。村庄人口规模预测要尊重客观实际，不得为了用地平衡而被动增长人口。

村庄发展目标要与村庄实际相对应，结合村庄特点确定精细化村庄定位与发展策略。

6.3 空间格局

6.3.1 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空间分布，落实管

控边界、管控措施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划定（落实）村域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安全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底线，并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6.3.2 规划分区

落实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分区，结合村庄发展要求，通过农业空间控制线、生态空间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控制线对村域国土空间进行划分，相互之间无叠合。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三类空间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农业空间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业发展区	一般农地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以及规划区内可通过土地整治活动，逐步形成的集中连片、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一般农地区应同时落实上位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天然草地、畜牧种植用草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养殖发展区	以畜牧业、渔业发展、农业附属设施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核心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

		生态保护一般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核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建设空间	村庄建设区	村庄集中建设区	规划期内允许村庄建设的区域
		村庄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村庄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村庄开发和集镇建设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村庄行政边界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包括现状露天矿开采的用地集中区域以及规划期内计划开采利用的矿产储量区域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以铁路、公路、机场、通讯、环卫、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的块状、带状设施集中区域或廊道
	独立工业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工矿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风景名胜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以风景名胜与历史文化保护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特殊用地集中区		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难以对应纳入其他分区的区域，以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集中区域
	其他		上述分区未列明的其他用地集中区域

6.3.3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分成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农业发展区两个区。农业空间布局要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

(1) 农田保护区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农田保护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和使用。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村庄规划中。

(2) 农业发展区

农业发展区分为一般农地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和养殖发展区。

一般农地区是以农作物种植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牧业发展区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养殖发展区以养殖畜牧业、渔业发展设施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落实细化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各类农业发展区，将农业发展区落实到地块。确定农业发展区空间布局和规模，并确定管控规则。农业发展区内的各类土地使用，应符合现行农用地、林业用地等对应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的占用、破坏。

6.3.4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分成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两个区。

(1) 生态保护区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生态保护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主导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2）生态控制区

落实细化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区。对生态控制区内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要落实上位规划生态控制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生态控制区应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严控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城镇用地转用；允许实施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6.3.5 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分成村庄建设区、城镇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独立工业园区、风景名胜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特殊用地集中区，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农村产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等。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设施布

局，同时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批复的情况下，村庄规划的编制应以“整体减量、盘活存量”和“缩减自然村、培育中心村、发展产业村、搬迁生态移民村、保护文化村”为主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1）村庄发展格局

针对含多个自然村的行政村，要进行居民点布点优化。依据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现状基础和发展趋势，明确每个自然村保留与撤并情况。

针对保留居民点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移民等政策性移民安置做好用地位置的选址，明确其人口与用地规模；对于撤并的村庄明确其撤并人口安置方向与用地落实情况，并对拟撤并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做出安排。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原则上不得撤并。

（2）村庄建设边界

科学预测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要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衔接，并与村庄发展动力相一致。村域内有区域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特殊用地的，其用地面积不计入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平衡，但应明确其边界及规模。在不突破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前提下，统筹优化村庄建设边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的，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在充分尊重村民意见的基础

上，按照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与各类保护线统筹协调为原则科学划定。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综合整治、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为增强规划弹性，针对经济建设比较活跃的村庄或特色发展的村庄，可以划定一定范围的留白用地空间，作为拟建设用地但不明确具体用途，依据村庄发展变化合理启用留白用地，但村庄规划已明确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使用留白用地，留白用地一旦划定不得随意调整位置。留白空间可以先落实规模空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5%，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建设空间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对城镇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独立工业园区、风景名胜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特殊用地集中区的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层高控制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般3-3.5米左右。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对村民进行集中安置的新村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性设施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应超过

6层。

要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村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村庄风貌规划管控要求。禁止新建夸张的大牌坊、大亭廊、大广场、大马路、大公园等形式、尺度与乡村风貌不符的构筑物或形象工程。

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可采取“留白”管控、“点位”预控、机动指标管控等弹性管控方式，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工业、仓储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必须编制地块分图则，对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建设风貌等提出管控要求，作为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的依据。其他建设用地视情况编制地块分图则。

6.3.6 其它控制线

（1）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相关区域划定保护控制线和管控要求。划定村域内其他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2）村庄安全控制线。将村域内具有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及其缓冲区的范围，包括行洪河道、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水源地等区域及其外围一定区域划定安全控制线。

（3）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指为保护省级以上历史文

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村域内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遗存而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划定（落实）并提出管控要求。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指村域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而划定的用地及安全控制线，包括：高速公路、铁路、县级以上交通干线以及服务设施；供水、排水、燃气、环境卫生、国防光缆、供热、10kv及以上高压线及场站等设施；教育、养老、医疗、体育、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该控制线有点、线、面等多种空间控制形式。应划定（落实）相关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6.4 产业发展空间规划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总体部署，摸清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和产权，落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e镇等对村庄发展的产业定位，优化村庄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村庄规划应将农村产业发展空间落实落地，有条件的村庄可将产业布局和发展做到项目策划的深度。

村庄产业发展主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

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庭院经济、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6.5 村域用地布局规划

依据村庄发展定位、目标和上位规划要求，以划定的控制线和规划管控分区为基础，对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

6.5.1 农业空间用地布局

农业空间的用地布局要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合理安排、利用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零星用地。

要以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为目标，加强耕地保护，提高耕地地力和生产效益，结合上位规划的内容，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落实到地块，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功能有提升，并分别制定保护措施。根据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调查与分析结果，明确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的类型、数量和位置。

加强对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性农产品、“菜篮子”、传统农耕文化种植空间的保护。对于具有农业规模经营、特

色农产品生产特征的村庄，确定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精品产业等主题，明确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的位置和面积，提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措施。

合理确定园地、经济林、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的用地范围，严禁侵占良田，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明确新增、保留、复垦及改造要求；严格控制其用地范围，明确新增和保留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划内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于非农建设或其他经营。结合村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乡村道路用地，保证农产品运输快速畅通。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

6.5.2 生态空间用地布局

明确新增公益林面积、空间范围；开展农田防护林布局，明确位置和宽度；开展林相改造、公益林种植等规划。

明确湿地的类型，落实湿地保护指标要求，优化湿地空间布局。结合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治导线划定等，确定规划范围内主要河道的宽度、长度，说明规划范围内需要拓宽、延伸和新开的水系；开展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生态护

岸、岸坡绿化、生态湿地建设等；明确湖、库、水塘等水面水体的边界。

6.5.3 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乡村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既有村庄要充分尊重村庄居民点原有空间格局肌理；新规划居民点布局要因地制宜，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灵活布局，杜绝排排坐的“兵营”模式。对居民点内部闲置用地、空心院落等应提出再利用措施。

有条件村庄可对村庄重要地段或建成区进行建设方案设计。对村庄重要节点以及数量较多的保护修复和建设内容应进行实施设计引导。

(1) 农村居民点用地

①农村宅基地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边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规划应着重考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的住房需求以及因公益建设和防灾减灾工程等带来的安置区新增住宅用地刚性需求，新增宅基地规模应符合省市县有关要求。

②其他农村居民点用地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界线、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2）农村产业建设用地

统筹并合理安排工业、仓储物流、商业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引导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3）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的独立于村庄建设空间外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独立工矿用地、特殊用地等，在空间布局和规模上做好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统筹布局各类村级基础设施用地。在摸清村内的工矿企业运行情况、开采年限等基础上，做好现有工矿用地的规划使用安排。明确农村工矿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村庄留白用地、特殊用地的规模、空间范围和控制要求。

6.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与项目安排，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用地整治等工作，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原则，推进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系统修复、综合整治，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

6.6.1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范围、项目和目标，结合村庄实际另行确定村域范围内其他国土综合整治范围、项目和目标，落实到具体地块，并要明确项目的实施时序、具体整治任务、工程布局和工程内容。

(1) 农用地整治

明确农用地的类型、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农用地整治包括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以及耕地生态建设等。整理后的耕地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和动态优化的地块，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应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不予保留的闲置、凋敝、散乱、低效、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结合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和土地适宜性，合理确定其规

划用途。处于村庄内部的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其他土地要根据其适宜性确定其规划用途。对于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3) 未利用地开发

应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结合村庄植树造林、生态治理、村庄建设等规划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用途。

6.6.2 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区域、项目和目标（包括上位规划确定的造林绿化空间），结合村庄实际另行确定村域范围内其他生态修复范围、项目和目标，落实到具体地块，并要明确项目的实施时序，针对矿山、森林、湿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明确具体的生态保护修复的类型、修复方式、修复标准、工程布局和工程内容等。确定管制措施，尽可能多地保留和修复（恢复）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优化山体、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系统保护好村庄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6.7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6.7.1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按

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结合村庄常住人口发展情况、村庄职能以及生活服务圈并与村委会、村民深入交流后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包括村委会、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场所、健身场地、村卫生所、快递服务、农贸市场、养老活动服务设施、教育设施等。

规划应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建设要求，明确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标准等。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清单”的控制方式，合理确定村庄各类公共设施的规模与布局。

公共服务实施布局要灵活掌握以下原则：能在原有基础上合理利用的原址改造；需要新建的尽量集中建设、混合使用；公共服务设施要户内、户外统筹考虑；村庄内应有一个以上的合理服务半径的开敞公共空间；以能运转、运转好为目标配置公共服务实施。

6.7.2 基础设施

梳理村庄基础设施的现状情况，包括位置、规模、投资、建设年限、使用情况等，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结合村庄常住人口发展情况、依据村庄职能、规模等级和服务功能需求，充分考虑农村实际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理安排村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选址、规模、布局、线路走向等，合理

协调过境区域基础设施安全。

要充分考虑村庄实际和可实施性，能从外围延伸接入的不再单独设置，能多村共建共享的不再单独设置。要结合使用人口规模合理设置，不搞政绩工程。

（一）交通设施规划

（1）道路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确定的各类道路交通设施，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制定与过境公路衔接的村道规划方案，细化路网布局，明确各类道路等级、宽度、长度、布局和用地安排。

要加强村庄居民点与高速出入口、铁路站点的联系以及协调好村域内跨线涵洞、桥梁与生产、生活的关系；要加强与县级以上公路的衔接，减少过境交通与村庄的矛盾；严格按照对外交通沿线保护要求进行保护范围落实。

根据村庄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村庄内部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宅前路进行分级设置，规模较小、用地紧张的村庄可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有需要的可细化断面形式，提出道路沿线廊道控制、建设退距、绿化景观等管控要求。

规划田间道路系统整体格局，确定复垦、新增、改造的田间道路。对于以发展旅游观光为特色的村庄，可因地制宜规划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旅游特色道路，可结合现有道路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

对于有需求的村庄，还应规划冷链物流通道、休闲旅游等保障村庄产业发展的特色通道。

（2）交通场站规划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结合县级公交线路规划设置公交站点；结合村民主要出行方向或主要旅游场所、公园广场合理确定集中和分散停车设施，明确其数量、规模、位置；充分利用村内废弃地、闲置地。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要考虑停车安全和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可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一定规模的停车场，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也可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二）供水规划

调查村庄现状供水水源、供水设施、供水管网、供水水质情况。能够集中供水的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暂时不能集中供水的，应对现有供水分散方式进行卫生防护。

（1）水源。依据当前发展情况合理确定村庄水源，尽量以区域供水作为主要水源，有条件村庄增加备用水源，提高供水量与水质可靠性；供水水源应明确水源位置、水源保护范围、供水规模。

（2）供水设施。一般村庄以村庄常住人口为主，特色发展村结合旅游人口合理确定供水设施规模、并明确位置、用地，提高供水可靠性。

（3）供水管网。供水管网应该敷设入户，供水管网宜采用环枝结合，并明确供水管网管径、管位、埋深、管材，分清新建、改建、扩建类别。

（4）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污水规划

依据村庄发展实际合理确定村庄污水处理方式，明确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用地和建设规模、处理深度及出水去向；能纳入区域集中处理设施的不再独立建设处理设施；明确污水管线管径、管位，分清新建、改建、扩建类别，污水管线敷设要与村庄竖向紧密结合，尽量采用重力流。

（四）雨水规划

依据村庄发展实际合理确定雨水采取地下盖板涵、明沟或散排方式，要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沟渠、坑塘就近自排。提倡地面明沟（盖板）方式排放，要明确雨水沟断面尺寸、位置，分清新建、改建、扩建类别；有条件村庄可以采取集中管线排放模式，明确管径、管材、管位、埋深；村庄内汇水面积小的街巷可以采取明排方式。

（五）电力规划

梳理村域内现有电力设施基本情况。落实上位规划位于村域内的 10kv 以上区域高压走廊以及区域变电站位置，并与村庄规划布局相适应；依据村庄发展需求确定村庄用电负荷及供电电源数量、位置、规模，新规划的供电设施尽量位

于负荷中心；梳理现有线路，有条件村庄应进行埋地敷设。涉及煤改电的村庄应充分考虑相关用电负荷。

（六）通信规划

梳理村内现有通信设施基本情况。区域通信走廊位置，并与村庄规划布局相适应；电信、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等通信管道应综合建设，减少重复投资与管线无序。

（七）燃气规划

要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合理确定村庄内是否集中供应燃气。对于过境的燃气管线或设施要明确其管位、用地范围及安全范围；集中供应燃气的要明确气源的位置、接入方式、村内调压设施位置、用地规模以及村内燃气管线管径、敷设方式。提高管网规划科学性，避免架空敷设。

（八）供热规划

要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合理确定村庄热源。要明确热源类别、位置、接入方式、村内供热设施位置、用地规模以及村内供热管线管径、敷设方式。

6.8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根据村庄发展水平及自身条件，因地制宜，统筹生态生产生活融合，综合考虑乡村发展规律和村民诉求，避免照搬照抄城市模式，保护乡村特色风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要任务包括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三个方面，

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村庄还应强化农膜以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6.8.1 厕所革命

结合村庄用地布局，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学校、集贸市场、旅游设施等人员流动较集中的区域布置公共厕所；为农村改厕提供简单实用、技术成熟、村民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指引；与污水处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提出厕所粪污处理方式。

6.8.2 污水处理

提出适合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方式，运用技术成熟可靠、低成本、低耗能、易维护、高效率的适合农村特点的污水处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技术。

针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提出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治理方法。

6.8.3 生产生活垃圾治理

依据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科学配置村庄垃圾收集站（点、房）；有效指导垃圾分类，对可回收垃圾的有效利用、渣土垃圾就地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回收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出相应举措。

对有需求的村庄可对秸秆回收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引导。

6.9 村容村貌提升

加强村庄全域风貌整治和提升。树立“整治即造景”的思维，将国土综合整治与环境整治、景观塑造相互融合，在分析村庄风貌底色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景观营造，从约束性与引导性两方面提出风貌管控与引导要求。

6.9.1 农业空间

在农业空间风貌营造中树立生态化理念，农田的风貌提升要优先建立生态安全的景观格局，对农田斑块、廊道和基质进行整治梳理，形成一个多层次的空间网络。

保护农田大地景观，不得随意改变地形地貌。在农田中建设游玩观赏场所必须做到对田地生态环境干扰的最小化，避免对农田种植产生不良影响。保护农田景观中具有历史意义的景观小品、建筑、古树、古桥等，保护农作物物种的多样性，保护其景观格局的完整和连续。

对田地的农作物种植进行合理规划；对道路、沟渠、防护林带等农田廊道进行风貌提升，满足生态功能的同时，改善植被、铺装的美观度；对高低不平的农田进行平整；对少量散落于农田的养殖设施进行复垦。景观风貌提升要做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灵活运用乡土材料，营造趣味景观小品，提升其景观吸引力。

6.9.2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的风貌提升应以保护为基本前提，保护村域内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禁止盲目的进行挖湖堆山建设。保留村庄原有地貌、自然形态等，保护好村庄的自然风光，优化林网、水系等体现生态风貌的空间。

生态空间在保护的基础上可以适度开发，充分发挥其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适当对山体进行彩化和美化，注重山体景观的艺术性体现。在树种选择上，坚持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选用外来优良树种。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在不破坏植被的情况下，可适度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或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根据发展需求，选择性布置交通设施、休闲设施、景观设施、环卫设施、安全设施等，其景观风貌要做到自然野趣。

6.9.3 建设空间

引导村庄建筑风貌和特色风貌保护，逐步形成标志性乡村景观，彰显农村民居和风貌特色，保留乡土味道，防止“千村一面”。

(1) 风貌特色保护引导

通过对村庄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中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

(2) 公共空间布局引导

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公共空间体系化布局；从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提出沟渠水塘、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等的整治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3) 建筑设计引导

村庄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重视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继承和利用，体现地方乡土特色；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做到“经济实用、就地取材、错落有致、美观大方”，挖掘、梳理、展示山西民居特色；提出现状农房、庭院整治措施，并对村民自建房屋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进行规划引导。

公共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功能复合，适应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其建筑空间组合、建筑体量、建筑风貌、色彩材质等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相得益彰，不能贪大求洋。

(4) 环境小品设计引导

对环境设施小品提出设计引导要求，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

6.9.4 绿化美化

以尊重村民意愿、增进村民福祉为宗旨，以经济适用为指导，发动群众，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能彩则彩的方式，积极主动地参与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村庄绿化彩化应重点突出乡村地方特色，绿化彩化品种应选用季相鲜明、花叶有色彩、乡土气息浓郁的适生作物和植物，既方便养护，又能产生经济效益。规划应结合现状自然条件基础，考虑选择“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作为绿化彩化的重点，提出绿化彩化形式、植物品种配置等具体要求。

（五）缆线整治

按照相关行业要求，结合现状情况，鼓励电力线路与通信线路可合杆架设，减少立杆；架设路径尽量短捷顺直，整齐有序。同时，应明确现状管线整改或拆除区域，分类理顺乱搭挂及老旧的强弱电线路。

强弱电主干线路宜下地敷设，分支及入户线路可下地敷设或架空敷设。有条件的村庄主干道统一建设电力及弱电综合管道。依据线路数量明确管道容量并适当预留。架空的高低电压力线路及通信线路由各家运营商规划协调，采用公共杆同杆架设，电力线路与通信线路分设上下层。新设架空线路应尽量“靠边靠墙”，让出景观空间；线路应尽量保持与

建筑物及道路平行架设，减少与道路、河流的交叉，避免线路跨越建筑物。

新设置的电力变压器或通信设施可立杆架设或落地安装，电力变压器宜采用箱式变或变配电室，通信设施采用光缆交接箱，设施外立面可配合村庄景观要求设置，同时设置位置应适当隐蔽。

村庄路灯灯型应简洁美观，选用符合本地景观风貌或带有地方特色造型的灯型。主干道采用道路路灯照明，次干道或支路采用庭院灯照明。

6.10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将乡村复兴、社区营造与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保护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遗存、整体空间风貌、村庄特色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要把新的经济活力、新的生活方式引入村落，使村庄持续兴盛发展。

6.10.1 已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规划的

已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村庄规划时应落实保护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对保护规划提出的历史文化价值挖掘及评价、保护要素体系及规划结构、村域空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内容及要求进行衔接落实。

6.10.2 其他村落保护要求

未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村庄，应在调研中深

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明确界定是否有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有则专设历史文化保护章节。

6.10.3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要求

（一）整体保护。整体保护的主要对象是村庄自然山水格局、街巷空间、建筑群体、公共空间、景观通廊和其他历史环境，应明确村落整体保护框架，制定村落整体历史保护方案，保护传统村落肌理及原有的空间尺度，制定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活化利用计划。

（二）文物古迹。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按照相关紫线规划成果落实或按有关要求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对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协调建（构）筑物提出整改建议。

（三）历史环境要素。反应历史风貌的古井、古桥、渡槽、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制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整治方案。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应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对文化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可通过文化墙绘制、传统元素融入设计、文化活动开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宣

传，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乡村非遗传习所，讲好“村庄故事”，让人们记得住“乡愁”。

6.11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如行洪河道、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及其外围区，以及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提出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6.11.1 消防安全

从村庄的地形、建筑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村域范围内森林、居民点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划定火灾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消防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排除火灾危害的措施。

位于城区、镇区消防站责任区内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站。3000人以上特大型村庄宜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设置不小于4米的消防通道，利用现有水塘、河流、水库等水体设置消防备用水源。村庄应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部分消防装备，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于木质建筑集中分布的传统村庄，应针对其建筑材料易燃、分布密集、通道狭窄、山地地形复杂等消防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6.11.2 防洪排涝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规划确定的村庄所在流域防洪、城镇村防洪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因地制宜安排防洪堤、排（截）洪沟、泄洪沟、蓄洪库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明确防洪措施。结合区位地理条件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现状，合理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和要求，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和排涝工程措施。有山洪隐患的村庄应设置泄洪通道，建设必要的截洪设施。对工程措施无法解决或治理代价过高的居民点应进行局部或整体搬迁。

6.11.3 地震灾害防治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的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和区域生命线系统。村庄规划应梳理现状危房情况，提出危房维护整修的策略与目标，并明确与区域生命线系统联通的疏散通道、避震场所等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村庄新建、改建建筑物均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安全规定。

6.11.4 地质灾害防治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村庄所在区域存在地质灾害种类、规模和位置，如滑坡、崩塌、房前屋后的高陡边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有针对性的提出预防治理措施，严格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对于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地段，禁止进行农民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的村庄要有序开展地质灾害搬迁等工作，有条件的实施整村搬迁。对受到地质灾害严重威胁或灾害征兆已较明显的居民点，应安排村民局部搬迁避让。村民安置区可在村域内统筹安排，也可通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镇域层面统筹安排，或者通过多村联编的方式在邻近村庄进行统筹安排。地灾威胁点搬迁工程应与山体保护、矿山修复、村庄综合整治、危旧房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形成政策合力。

对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或相关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明确的地质灾害危险隐患地段，因地制宜安排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止灾害进一步发展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新建宅基地应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保证村民居住安全。

6.11.5 群防体系建设

村庄规划应结合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要求，合理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场所，统筹建立地质灾害群防群治、应急体系。

6.11.6 其他灾害防治

各村庄根据村庄发展与保护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卫生防疫、道路交通等相应的安全与防灾减灾设施位置和相关措施。

6.12 近期实施方案

对标村庄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以村域为空间确定近期需要并能够推进的农田建设、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位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时序等，并将项目以图文对照形式表达。

7. 规划成果

村庄规划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各地要根据村庄职能类别、村庄规划编制类型、村庄建设发展实际需要，明确村庄规划内容和成果编制的深度要求。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两种。

7.1 报批版成果

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规划附件、数据库五部分组成。规划成果要做到简明易懂、便于实施，避免制作长篇累牍、晦涩难懂的说明和图纸。规划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不一致时，以规划文本为准。

7.1.1 规划文本

文本内容包括总则、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近期实施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同时明确强制性内容。其中，村域规划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村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和防灾减灾；居民点用地布

局规划内容包括分类指导原则、空间布局指引、农村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规划、人居环境整治措施等。规划文本应根据村庄实际需求和规划编制类型抓住重点、详略得当。

文本内容还应包括规划目标指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包括村域和村庄居民点）、近期建设项目表等表格；包括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应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7.1.2 规划图纸

必备图件（综合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三调”现状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域空间分区规划图、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庄居民点现状图、村庄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图（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整治类村庄规划可只制作涉及空间管控以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图件。

可选图件：户型选择图、村域景观风貌指引图、重要节点设计引导图等；

规划图纸是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的图示，宜绘制在近期测绘的 1:500-1:5000 及以上精度的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

上，图纸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等。

整治类村庄规划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相应图件。

7.1.3 规划图则

主要对建设用地地块提出管控要求，作为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的依据。其他用地视情况编制地块规划图则。

7.1.4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现状调查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编制内容等，作为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

7.1.5 规划附件

(1) 技术审查、审批意见。主要包括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意见。

(2) 公众参与内容。能够反映公众参与的问卷调查、入户调研资料、汇报交流资料、村民审议资料及影像资料等。

7.1.6 数据库

应对接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村庄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规划数据库相关要求按照《山西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执行。

7.2 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按照“一图一表一说明一规则”进行表达，“一图”即“1+N”，“1”是村域综合规划图，“N”是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风貌指引图等组合，可灵活体现；“一表”即近期建设项目汇总表；“一说明”即规划说明；“一规则”即管控规则。

8. 附则

8.1 本指南解释权归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8.2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9. 附录

附录 1 村庄主要基础资料收集表

序号	资料清单	文件格式
1	行政区划、村域辖区、区位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2	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	doc 格式
3	村庄分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最新变更数据、最新地形图、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上位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农村地籍调查资料、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地质灾害威胁点、原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原村庄规划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5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污水处理等	shp 格式
6	村庄农房整治、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等资料	doc 格式/jpg 格式
7	总人口、总户数、户籍和流动人口变化、人口年龄结构、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	doc 格式
8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文物普查资料、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等	doc 格式
	古树名木、古民居等历史风貌环境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村庄特色民俗、传统工艺、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9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流域防洪、水利建设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10	经济林、生态林、防护林、林相、名贵树种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11	村庄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内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	doc 格式

注：资料收集要以解决村庄问题为导向，收集内容要根据村庄具体情况与规划内容需求而定。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资料可用于辨识土壤有益元素、有毒有害元素及污染物分布情况，可为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名优稀特和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等提供依据。

附录 2 规划附表

表 2.1 规划目标指标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 基期年	规划 目标年	变化 量
底线 目标 指标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公顷			
	4	建设用地总规模	预期性	公顷			
	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6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7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8	规划人口	预期性	人			
	9	规划户数	预期性	户			
	10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预期性	公顷			
	11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			
	13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			
	14	自然和文化遗产	预期性	处			
	1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 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			
	16	水域空间保有量	预期性				
品质 指标	17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房、池)	预期性	个			
	18	农村污水处理厂	预期性	个			
	19	无害化卫生厕所	预期性	个			
效率 指标	20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平方米/人			

表 2.2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 (202X年)	规划期内变化情况			规划目标年面 积(20XX年)
			增加值	减少值	净增加值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外部)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其他用地						
其他土地						
陆地水域						

注：规划时可根据村庄实际对地类进行细分

表 2.3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	规划期内变化情况	规划目标年面
----	--------	----------	--------

			(202X年)	增加值	减少值	净增加值	积(20XX年)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注：规划时可根据村庄实际对地类进行细分

表 2.4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建设用地类型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备注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表 2.5 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投资主体	投资估算 (万元)
1	农用地整治							
2	建设用地整治							
3	生态修复整治							
4	产业发展							
5	公共服务设施							
6	基础配套设施							
7	人居环境整治							
8	历史文化保护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表 2.6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备注
1				已列入各级文物名录
2				本次调查收录

表 2.7 村庄重要控制线及限制性要素清单

序号	类别	限制性要素	情况说明	管控要求	数据来源
1	安全	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质灾害易发点			
		地下采矿扰动区			
		采空区			
		地震断裂带			
		易燃易爆防护区			
		航空限高			
		涉密管制			
2	水利水资源	滞洪区			
		泉域保护			
		水源地			
		防洪设施			
3	基本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自然保护区/地			
		风景名胜区			
		林地保护			
4	历史文化保护	文物与历史建筑			
		古树名木			
		地下文化埋藏区			
5	廊道	长输管线			
		轨道交通			
		交通廊道			
		微波通道			
6	其他	采矿矿界			
		邻避设施			
		气象站			
...			
...					

注：根据村庄情况增减。

附录3 规划图纸内容一览表

村庄规划图件内容说明

图件名称	表达内容
区位图	主要标明村庄在区域中的位置及与周边村庄、乡镇及重要交通干线的空间关系。
村域综合现状图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表达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标注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的分布和名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道路、河流等信息，呈现相邻村庄、乡镇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
村域综合规划图	明确行政区划范围，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表达村域范围内规划的各类用地布局，标注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的布局、名称和类型、主要道路、河流等信息，呈现相邻村庄、乡镇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标注规划新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表水体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图	主要表达村域国土空间功能分区以及各类控制线。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外，还有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水体控制线、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等。
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整治和修复国土空间分布情况以及配套的农田水利等工程。（项目）
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为农村居民点的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空间布局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需重点突出的内容可不按规定比例尺制图。

管控图则	主要建设用地地块的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风貌等建设管控和引导内容。
道路交通规划图	主要标明村庄对外公路、村内主干路、次干路、慢行交通等道路设施以及城乡公交停靠点、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位置。
基础设施规划图	主要标明村庄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布局。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划定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线，标明防灾减灾重要设施、场所、通道空间布局和生产、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标明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农业遗迹、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文化要素。
近期建设项目图	主要表达近期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建设意向等，可以多个近期建设项目分开编制，分开展示。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图	主要表达生活垃圾治理、厕所及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空间分布以及重要节点的设计意向。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主要标明第一产业空间分区，明确第二产业用地范围与布局，梳理第三产业空间结构。
景观风貌指引图	主要标明重要乡村景观廊道、山水格局、村庄空间形态；景观分区及分区建筑高度控制引导；村庄特殊风貌重要节点等。可多图表达。

注：规划图纸编制要根据先前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进行选择确定。图纸选择和制作要因地制宜，从村庄实际需要出发，不追求多而全，而要追求实用、管用、好用，重点解决村民当前实际问题和迫切需求。规划相关内容在符合可读性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对相关规划成果进行综合展示，丰富单张图面信息量，减少规划图纸篇幅。

